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合并范围内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减值测试，2018 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374,614.75 元，占利润总额的 14.94%。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74,341.63
三、存货跌价准备	5,100,273.12
合计	6,374,614.7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确认为资产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有关。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迹象明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7.46 万元，影响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637.4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数据造成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